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
决议第 48 段所设立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特设专家组

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曼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48 段所设立不限成员 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摘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在联合国森林论坛下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和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根据该决议第 48 段，专家组 2016 年最多举行两次会议，就该决议第 44 段所提事项拟订提案并提交给工作组。这些事项是：(a)将联合国森林文书第 1(b)段提及千年发展目标的文字改为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适当文字；(b)符合该决议第十一节的 2017-2030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 2017-2020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

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曼谷举行。本报告将提供给联合国森林论坛工作组会议。



一. 背景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46 和 48 段在联合国森林论坛下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和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根据该决议第 48 段，专家组的任务是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于 2016 年最多举行两次会议，就该决议第 44 段所提事项拟订建议并提交给工作组。

二.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会议地点和会期

2. 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曼谷举行。

B. 会议开幕

3. 专家组共同主席，Gholamhossein 大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Hans Hoogeveen 大使(荷兰)宣布会议开幕。

4. 两位共同主席在开幕词中强调了制定一个雄心勃勃且可以执行的战略计划的重要性，该计划将作为各级所有行为体采取行动的参考框架。他们注意到，自 2015 年 5 月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闭幕以来的 18 个月里，为 2017-2030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 2017-2020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拟定提案的工作取得良好进展。他们感谢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分享关于共同主席有关战略计划和四年期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和备选方案的宝贵评价和看法，并鼓励与会者继续在会议进程中提供具体的看法和建议。

5.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团主席 Peter Besseau 先生(加拿大)在开幕词中强调，论坛正处于转折关头，是将国际森林安排新阶段的期望变成现实的时期。他进一步强调，战略计划有潜力成为有关森林行动的普遍计划，且有潜力为当前与森林有关的目标和承诺制定一个协调一致的办法，整合全球森林目标，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等。

6. 联森论坛秘书处主任在开幕词中，概述了关于论坛秘书处支持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工作所采取的关键行动。他指出，战略计划的一个完整组成部分涉及增加森林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他强调，战略计划的执行将有利于各级“就地”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关于这一点，他介绍了当前在促进会员国获得森林筹资和促进制订执行联合国森林文书¹的国家行

¹ 前称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后经大会第 70/199 号决议更名。

动计划方面的能力发展活动最新信息。资助这些活动的是由联合国发展账户和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供资，此外还有来自中国政府的专用捐款以及来自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非专用捐款。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7. 专家组通过了议程(E/CN.18/2016/AHEG/4)和工作方案。会议指出，将不会通过谈判达成成果，共同主席将基于会议的讨论，编写一份关于 2017-2030 年期间森林战略计划的备选方案和组成部分以及 2017-2020 年四年期工作方案的经订正的提案。为了进一步精简提案，2016 年年底，在共同主席举办的非正式磋商中还将讨论经修订的案文。

8. 联森论坛秘书处代表为会议介绍了相关文件，包括：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E/CN.18/2016/AHEG/3)，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即专家组共同主席关于联合国 2017-2030 年期间森林战略计划和 2017-2030 年四年期方案的提案，以及关于 2016 年 9 月 26 至 28 日在伊朗德黑兰召开的有关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参与国际森林安排工作和 2016 年 10 月 5 和 6 日在加拿大渥太华召开的有关加强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森林安排工作的专家组会议报告。

D. 专家组的任务

9. 专家组在执行任务期间遵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该决议授权专家组就决议第 44 段所述的以下事项拟定提案，并提交论坛工作组，即：(a) 将联合国森林文书第 1(b)段提及千年发展目标的文字改为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适当文字；(b)符合该决议第十一节的 2017-2030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 2017-2020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专家组在就战略计划拟订提案时，预计将考虑到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的看法和建议、该决议的有关段落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10. 经济合作组织副秘书长 Seyed Jalaledin Alavi Sabzevari 先生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参与国际森林安排工作的会议讨论的摘要，该会议由联森论坛秘书处和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联合主办，。

11. 青年和儿童主要群体的协调人 Anna Stemberger 女士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强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森林安排工作的专家会议讨论的摘要，该会议由联森论坛秘书处和加拿大林业司联合主办。

E. 出席和与会情况

12. 出席不限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有来自 53 个国家的 110 名政府指定的专家、16 名由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区域进程和主要群体指定的专家，以及其他独立专家。与会者名单将公布在论坛网站上。

三. 专家组第二次会议成果和闭幕

13. 在闭幕全体会议上，专家组通过了会议工作报告并注意到共同主席的摘要，附于本报告后。这份摘要反映了专家们对于经共同主席关于 2017-2030 年期间森林战略计划的备选方案和组成部分和 2017-2020 年四年期工作方案的经修订提案的重要看法和建议。该报告将向论坛工作组会议传达。

14. 不限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牢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第 2015/33 号决议中第十三节(特别是第 46 至 48 段)的各项规定，铭记其第二次会议的审议和建议将由联森论坛工作组审议，因此建议不限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的共同主席，Dehghani 先生和 Hoogeveen 先生，兼任论坛工作组共同主席，选举将按照上述决议第 46(b)段的规定于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进行。

附件

共同主席的摘要

一. 引言

1. 专家们就泰国已故国王普密蓬·阿杜德国王陛下逝世向泰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慰问。专家们表示感谢不限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共同主席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的有关 2017-2030 年期间森林战略计划组成部分/备选方案^a 和 2017-2020 年四年期工作方案^b 的经订正的提案。专家们还表示感谢共同主席的领导，感谢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对联森论坛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组织以及在整个会议期间的杰出工作。
2. 专家们还向芬兰、荷兰、日本、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表示感谢，感谢它们慷慨自愿捐款，以利专家们参与会议。
3. 专家们感谢经济合作组织于 2016 年 9 月 26 至 28 日在德黑兰主持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参与国际森林安排工作的专家会议，并感谢加拿大政府于 2016 年 10 月 5 和 6 日在渥太华主持加强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森林安排工作的专家会议()。
4. 会议强调，此份由共同主席提交的讨论摘要不是一份经谈判商定的案文。其中提及的观点不一定反映所有专家的看法。

二. 战略计划和四年期工作方案的一般要点

5. 普遍认为，战略计划应当定名为“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以传达出其重要性和与联合国系统工作的相关性。
6. 专家们强调需要提升各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对全球森林目标的意识，因为据观察，在联森论坛和各国家森林机构以外，全球森林目标鲜为人知；相比较而言，公众和政界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的认识更深。
7. 普遍认为战略计划应当：

^a 见 http://www.un.org/esa/forests/wp-content/uploads/2016/02/AHEG_Co-Chairs_Building-Blocks_Strategic_Plan_11Oct2016.pdf。

^b 见 http://www.un.org/esa/forests/wp-content/uploads/2016/02/AHEG_Co-Chairs_4POW_2017-20_11Oct2016.pdf。

- a.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为与森林相关的工作提供参考框架，包括促进协同作用，以及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中的指导为基础，指导国际森林安排的工作；
 - b. 清楚、简洁、可行、高级别、具有战略性、有抱负、方便用户；直到 2030 年一直保持相关性，并为各级行为体提供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有效框架；
 - c. 充当沟通、外联和通信工具，介绍森林和森林部门对《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巴黎协定》和其他国际承诺的正面贡献；
 - d. 解决全球森林治理中的各自为政问题。
8. 注意到，自愿规划贡献概念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国家自主贡献”类似。“自愿规划贡献”意在强调在联合国森林论坛背景下此类贡献的自愿属性。国家自主贡献中包括的与森林相关的承诺可以构成自愿规划贡献的基础。
9. 有几位专家注意到需要澄清并进一步审议自愿规划贡献/自愿行动的概念，包括所有行为体、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可能在其自愿有计划的贡献中提出的看法。
10. 关于全球目标和具体目标，专家们提出了以下各种看法：
- (a) 全球目标应当抓住国际森林安排的目标和全球森林目标；
 - (b) 全球目标和具体目标应当与现行国际商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相联系；
 - (c) 全球目标和具体目标还应当处理全球森林目标中没有涵盖的问题，比如各级森林相关工作的一致性和互补性，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
 - (d) 一些具体目标放在四年期工作方案中可能更加合适；
 - (e) 具体目标应当由现有信息、基线数据和指标支持，并与正在进行的全球森林指标工作相关。
11. 普遍认为，四年期工作方案应当侧重于论坛对执行战略计划的贡献。还建议，总体来说，四年期工作方案应当：
- (a) 确定论坛各届会议的议程
 - (b) 处理会议间工作
 - (c) 处理区域办法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贡献
 - (d) 以行动为导向，促进当地行动
 - (e) 包含与自愿规划贡献相关的行动

- (f) 包括具体的目标和成果，以吸引利益攸关方参与并作出贡献
12. 认为，如果战略计划的内容获得进一步进展，就可以更好审议四年期工作方案。还认为，专题领域可能在战略计划和四年期工作方案之间建立联系。

三. 导言(战略计划第一章)

13. 所提意见如下：

- (a) 战略计划的措辞应当清楚易懂；避免使用长句。
- (b) 在战略计划 A 节的标题中和其他位置酌情加入“森林以外的树木”字样。
- (c) 在全文酌情将“全球”替换为“国际”。
- (d) 在整个战略计划中酌情加入“所有类型的森林”字样。
- (e) 考虑将“达成”可持续森林管理替换为“促进和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 (f) 纳入养护森林的伦理原因，(例如，为了今世后代)。
- (g) 明确提及土著人和当地社区，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h) 明确提及《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 (i) 提及绿色经济。
- (j) 提及获得体面工作的权利。
- (k) 提及沙尘暴。
- (l) 精简案文，将 B 节和 C 节中的一些介绍性文本和文本框移至其他章节，如附件、秘书长的致辞、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主任的前言或沟通和外联战略。
- (m) 可以用阿拉伯数字，而不是罗马数字为各章编号。

14. 专家们针对导言中每一段落的修订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建议。联森论坛秘书处注意到了这些建议。

四. 愿景和使命(战略计划第二章)

- 15. 一些专家强调愿景和使命声明应当简洁而明确。
- 16. 有专家也建议将愿景和使命宣言移至导言的开头。

A. 战略计划的愿景

17. 一些专家赞同备选方案 2，可一字不动或加以修正，特别是通过修正备选方案 2，提及“所有类型的森林”和“今世后代”。

18. 一些专家赞同备选方案 1，可一字不动或将其中“受到保护的”替换为“受到养护的”，另有专家倾向于备选方案 4 或备选方案 1、2 或 4 的某种组合。

B. 战略计划的使命

19. 许多专家倾向于备选方案 1、3 或 4，可一字不动或加以修正。

20. 一些专家建议将“《2030 年议程》”替换为“可持续发展”，以避免对任何备选方案下的使命形成限制。

21. 一些倾向于备选方案 3 的专家建议将“停止”替换为“减少”，并删去对“政策”的多次提及，另有专家建议保留“停止”字样。此外一些专家认为备选方案 3 过长，不能作为有效的使命声明。还有专家建议在备选方案 3 的基础上拟定一个新的备选方案。

22. 一些专家倾向于备选方案 1 和备选方案 2 的组合，或备选方案 1 和备选方案 3 的组合。

五. 全球目标和具体目标(战略计划第三章)

23. 专家表示赞赏会议期间为便利其讨论而编制和提供的非正式文件。这些非正式文件包括如下专题：(a) (由瑞士和智利专家编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森林贡献；(b) (由瑞士专家编写的)2016 年 2 月 19 日关于森林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非正式文件；(c) (由论坛秘书处编制的)关于森林的各种现有政府间商定目标、承诺；(d) 基线已知的森林数据的种类示意一览表；(e) (由论坛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全球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意见的初步汇编。

24. 专家认为，应当根据下列指导原则制订和确立目标与具体目标。

A. 战略计划的指导原则

25. 所提意见如下：

- (a) 应当引入一个起首部分，申明森林战略计划尽可能建立在已经商定的联合国目标、具体目标及承诺之上，以支持实施联合国森林文书及其他国际承诺，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巴黎协定》；

- (b) 起首部分应当围绕可持续森林管理来解释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及联森论坛的附加价值性质；
- (c)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反映的愿景、原则与承诺，应当为战略计划提供一个背景；
- (d) 目标和具体目标应当与战略计划所述愿景和使命一致；
- (e) 应强调，森林有助于全部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巴黎协定》等其他国际承诺；
- (f) 专家组将避免重新谈判商定语文；
- (g)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一样，战略计划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应当是普遍的、互相联系的，目的是激励国家与合作伙伴的自愿行动和自愿承诺，并为之提供一个框架；
- (h) 任何定量/数值目标均应当以现有信息和基线数据为基础；
- (i) 人权、性别平等、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等首要原则，还有《2030 年议程》的其他跨领域问题，在战略计划和四年期工作议案都应当加以考虑；
- (j) 应当避免增加成员国的报告负担；
- (k) 具体目标应当是：
 - (一) 有时间限制；
 - (二) 具有全球性；
 - (三) 有意义/有影响/有的放矢；
 - (四) 宏大而切实；
 - (五) 数量有限；
 - (六) 各个目标的数量均衡；
 - (七) 对现有国际商定目标来说具有附加价值；
 - (八) 与定量/数值和定性/进程相关；
- (l) 定量/数值具体目标的关键术语，应当基于联合国商定的定义。(联森论坛秘书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将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之前提供一份定义一览表，列出参考资料)；
- (m) 其他具体目标可以通过四年期工作议案制订，也可在以后阶段增加。

B. 对战略计划所载目标的总体看法

26. 在所提议的三个备选方案中，专家赞成备选方案 1(6 个全球目标)或备选方案 2(4 个全球目标加 2 个跨领域战略)。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全球目标要更容易为人所理解。
27. 有些专家提议战略计划应当只包括目标和具体目标，专题领域和优先行动放在四年期工作议案中加以处理。其他专家则提议战略计划应当只包括目标和专题领域，把具体目标放在四年期工作议案中。
28. 有些专家建议把目标称为“战略森林目标”或者“关于森林的战略目标”，以区别于全球森林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29. 强调了把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的重要性。

C. 对战略计划所载具体目标的总体看法

30. 除了指导原则以外，建议限定每个目标下的具体目标数量不超过五个，把其他相关具体目标领域酌情列入行动专题领域。
31. 有些专家建议把最后期限为2020年的具体目标移到2017-2020年四年期工作议案中。
32. 指出，审议具体目标应当围绕当前制订全球森林指标的工作，将来要用全球森林指标衡量具体目标的进度。(在这种背景下，修订了共同主席关于战略计划组成部分和备选方案的提案的附件，以显示目前正由可持续发展目标机构间专家组审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6.6、15.1、15.2的指标草案，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15.2的可能分指标。)
33. 有些专家提议成立一个任务小组，由粮农组织和联森论坛的技术专家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组织组成，以协助在现有的信息来源的基础之上制订定量/数值具体目标。
34. 还指出，一项由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组织领导的全球森林指标制订倡议的成果可能很有用，在拟订具体目标时应当加以考虑。指出，拟议的具体目标，就性质而论，是全球性的，各国可以决定是否可以通过其“自愿规划贡献”促进某项特定具体目标，如何促进。不指望所有国家都会为所有具体目标做出贡献，或者所有具体目标都会切合所有国家的具体情况。
35. 建议在 2024 年在国际森林安排中期审查期间审议其他具体目标，以反映最新发展和/或更加准确的信息。

D. 对战略计划所载具体目标的具体看法

目标1的具体目标

36. 所提意见如下：

- (a) 把目标1分为2个或3个目标，以反映该目标的不同要素；
- (b) 包括5个要素(森林覆盖率损失、保护、植树造林/重新造林、退化/恢复、复原力)，相应就有5个具体目标。在这种背景下，粮农组织指出，可以为上述多数领域制订定量/数值具体目标提供基线信息；
- (c) 保留提及“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的文字；
- (d) 删除提及波恩挑战和纽约森林宣言的文字；
- (e) 合并具体目标(a)、(b)和(c)；
- (f) 合并具体目标(b)和(d)；
- (g) 删除具体目标(c)；
- (h) 合并具体目标(e)和(f)；
- (i) 搬用可持续发展目标15.2的措辞拟订具体目标(d)；
- (j) 在具体目标(g)中提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 (k) 删除关于森林火灾的具体目标(h)，并将森林火灾的内容添加到行动专题领域；
- (l) 澄清“天然森林”一词；
- (m) 着重4个领域：森林覆盖、可持续森林管理(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15的指标)、生物量、恢复。

目标2的具体目标

37. 所提意见如下：

- (a) 为目标2的每个要素(经济、社会、环境利益)设定一个具体目标；
- (b) 对具体目标(a)中“赤贫”的可测量性提出关切，注意到这方面的非货币因素；
- (c) 重新拟订具体目标(a)，以确保与可持续发展目标1一致；
- (d) 在具体目标(a)和(d)中提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 (e) 合并具体目标(a)和(f)；
- (f) 合并具体目标(b)和(g)，使之成为定性目标；

- (g) 合并具体目标(a)、(d)和(g);
- (h) 保留具体目标(b)、(c)和(e);
- (i) 扩大具体目标(b), 以便包括可持续的基于森林的企业, 特别是中小型企业, 当然还有妇女创办的企业;
- (j) 合并具体目标(b)和(c);
- (k) 提及森林和农业生产者及基于森林的小型企业,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森林和农业生产者及基于森林的小型企业, 获得金融服务和市场准入;
- (l) 保留具体目标(d);
- (m) 在具体目标(e), 把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同对以林为生的人的好处联系起来;
- (n) 澄清“天然森林”一词;
- (o) 使具体目标(e)成为定性目标;
- (p) 把非木质林产品添加到具体目标(f)中;
- (q) 使具体目标(g)成为定性目标;
- (r) 具体目标(f)、(g)、(h)采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措辞;
- (s) 5个优先具体目标将是具体目标(a)(采用基于可持续发展目标1的措辞)、具体目标(e)(作为一个定性目标)、粮食安全、木质能源、森林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就业等)、城市森林的贡献;
- (t) 增加一个关于年轻人在森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林业中所起作用的具体目标;
- (u) 着重4个领域: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对国民经济的贡献; 以林为生的人口的减贫; 城市森林的贡献; 森林教育;
- (v) 提供关于森林部门就业和森林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的基线信息。

目标3的具体目标

38. 所提意见如下:

- (a) 为目标3的每个要素设定具体目标;
- (b) 重排具体目标的顺序, 以反映目标3的各个要素;
- (c) 着重具体目标(a);
- (d) 为具体目标(a)审议可持续发展目标15下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中的措辞;

- (e) 对具体目标(a)提及高保护价值森林的文字表示关切;
- (f) 重新拟订具体目标(a);
- (g) 删除具体目标(b);
- (h) 重新拟订具体目标(b), 以便着重确认为一种基于市场的工具;
- (i) 木质生物物质的可持续利用应当以某种方式作为一个具体目标加以处理;
- (j) 对具体目标c没有提议底线, 应重新拟订该具体目标;
- (k) 删除具体目标(d);
- (l) 保留具体目标(d);
- (m) 重新拟订具体目标(d), 着重贸易惯例;
- (n) 增加一个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具体目标;
- (o) 指定予以完全保护的林区和可持续发展管理的林区, 可以成为2个数字具体目标的基础;
- (p) 着重3个领域: 保护高保护价值森林; 可持续森林管理(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15.2的分指示); 森林产品贸易;
- (q) 对一个关于森林产品贸易的具体目标的可测量性提出关切。

目标4的具体目标

39. 所提意见如下:

- (a) 使目标4与全球森林目标4保持一致;
- (b) 科技合作与伙伴关系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实施手段, 不应当从目标4删除;
- (c) 科学与伙伴关系不只是涉及合作与协同作用;
- (d) 具体目标不应当包含具体的财政承诺款, 特别是具体目标(a)和(f);
- (e) 如果数字具体目标不应当列在目标4下, 数字具体目标也不应当列在其他目标之下;
- (f) 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在目标4下处理具体目标;
- (g) 修改具体目标(a)以包含国家预算;
- (h) 修改具体目标(a)以包括所有来源;
- (i) 删除具体目标(a)中的“林业”;

- (j) 在具体目标(b)中增加提及经济转型国家的文字；
- (k) 保留具体目标(b)；
- (l) 删除具体目标(c)；
- (m) 保留具体目标(c)；
- (n) 保留具体目标(d)、(e)、(f)；
- (o) 把具体目标(d)和€移入目标6或跨领域战略2；
- (p) 加强具体目标(d)；
- (q) 使具体目标(e)成为定性目标；
- (r) 把具体目标(f)移到四年期工作方案中；
- (s) 删除具体目标(f)；
- (t) 保留具体目标(f)，一字不改；
- (u) 修改具体目标(f)，使其侧重于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所援助的国家的数量；
- (v) 增加一个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具体目标，作为一种为可持续森林管理融资的方式；
- (w) 着重3个领域：调动各种筹资来源，如官方发展援助、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国内预算；支持森林的国际供资，如全环基金、全球保护基金；公私伙伴关系。

目标5/跨领域战略1的具体目标

40. 所提意见如下：

- (a) 修订目标5的正文，以便在“可持续治理框架”后面加上“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
- (b) 在目标5的正文中不再提及《2030年议程》；
- (c) 保留具体目标(a)，不改措辞；
- (d) 具体目标(a)可能有基线信息；
- (e) 具体目标(b)没有基线信息可用；
- (f) 在具体目标(b)中，增加正面激励措施；
- (g) 具体目标(c)只有基线估计数可用；
- (h) 使具体目标(c)成为定性目标；

- (i)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1.4和5.a重新拟订具体目标(d);
- (j) 删除具体目标(d);
- (k) 有具体目标(d)的基线信息, 但没有按性别分类;
- (l) 具体目标(e)没有基线信息可用;
- (m) 着重土地保有权很有用;
- (n) 重新拟订具体目标(e), 把它当作一种目的;
- (o) 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16.7的内容重新拟订具体目标(e);
- (p) 修改具体目标(e)以反映森林全部私有的所有国家;
- (q) 删除具体目标(f);
- (r) 重新拟订具体目标以便重点执行有关的联合国森林文书行动;
- (s) 增加关于全球森林治理和跨部门协调的新具体目标;
- (t) 增加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利条件/环境的新具体目标;
- (u) 着重5个领域: 跨部门平台; 土地保有权/所有权; 获取信息; 惩治森林犯罪的合作; 合法森林贸易。

目标6 /跨领域战略2的具体目标

41. 所提意见如下:

- (a) 修订目标6的正文, 在“问题”后面加上“在各级, 特别是”, 在具体目标(a)载入同样的措辞;
- (b) 审议定性具体目标;
- (c) 重新拟订具体目标(b)以提高森林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
- (d) 将具体目标(b)起首的文字重新拟订为“到2030年, 联合国森林方案的运作机制……”;
- (e) 重新拟订具体目标(b), 以包括审议一项可能的森林公约;
- (f) 考虑把具体目标4(d)和4(e)移到目标6之下;
- (g) 增加一个关于科学政策衔接的具体目标;
- (h) 增加一个统一国家报告提交的具体目标(以减少报告负担);
- (i) 增加一个关于会员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主要群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彼此合作的涉及进程的具体目标;
- (j) 反映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 (k) 反映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参与;
- (l) 侧重于2个领域: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倡议; 公私伙伴关系。

六. 专题领域(战略计划第三章)

- 42. 普遍认为, 确定行动的专题领域可能对聚集与增加行动的一致性特别有用。有些专家赞成把专题领域及任何相关行动都移到四年期工作方案中。
- 43. 有些专家支持的想法是, 专题领域中的初步优先行动将是联合国森林文书所载的44种行动, 论坛必要时将通过其四年期工作方案和决议确定其他优先行动。
- 44. 强调指出, 专题领域清单不可能详尽无遗。
- 45. 指出专题领域应当反映联合国森林文书行动的主题, 也应当反映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巴黎协定》及其他相关国际承诺的相关主题。
- 46. 强调了包含《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跨领域专题问题和其他国际目标与承诺的重要性。
- 47. 专家就每个目标下拟议的行动专题领域, 包括修正、澄清、增加专题领域的提案, 发表了一些具体评论。秘书处注意到这些评论。

七. 执行框架(战略计划第四章)

- 48. 不少专家都认为第四章可以加以精减, 也提出了若干精减与删除提案。
- 49. 认为第30段是一种有力的正面陈述, 早点放进正文更佳。

A. 作用与责任(战略计划第四章A节)

- 50. 有些专家提议把自愿规划贡献改为“自愿行动”, 但另一些专家则认为自愿规划贡献是一种关键性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 有人指出联合国森林文书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提案中所载行动都是自愿行动。
- 51. 建议澄清自愿规划贡献与论坛现行国家报告及其他进程中的报告承诺之间的关系。
- 52. 提议在第37段下增加关于论坛吸引其他部门参与的小段。
- 53. 注意到附录2已经涵盖关于秘书处职能的A.3节的内容, 也可以在四年期工作方案中推进该节的某些方面。
- 54. 指出关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A.4节应当与论坛的届会明确挂钩, 特别是在奇数年届会范围的情况下。

55.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伙伴的A.5和A.6节很重要。
56. 有几位专家强调，特别是在论坛奇数年届会范围的情况下，必须增进与区域伙伴和次区域伙伴的合作与协调；并指出他们宁可发展较非正式的协调安排，而不愿拟订正式的机制。有些专家支持正式机制。
57. 认为 A.7 节中提及“伙伴”低估了区域/次区域组织的性质和作用，应当改为“组织和进程”。
58. 关于第65段，有几位专家表明意见，认为除了一个非政府专家名单外，还应当拟订一份政府提名的专家名单，并指出这种想法应当早日写入正文。
59. 关于主要群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联森论坛工作事宜，已经提及，鉴于联森论坛的现有模式和惯例，大会第67/290 号决议第14至16段的规定经必要更改后适用于论坛。
60. 主要群组为A.8节提出新的提议。这些提议包括设立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以便向论坛通报跨领域问题，允许非政府利益攸关方更加灵活地参与论坛，邀请一个主要群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主席团会议。
61. 注意到主要群组为可持续森林管理做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将“当地”反馈传递给全球。强调有必要使主要群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计划实施工作。在这方面，强调了论坛奇数年举行的技术会议作为主要群组和区域/次区域组织的平台所提供的机会。
62. 有种看法表示，经订正的提案的措辞对战略计划来说可能过于具体。
63. 建议利益攸关方与论坛或主席团的关系在四年期工作议案中更好加以处理。质疑主要群组为了提出利益攸关方的想法和问题是否需要主席团会议的观察员地位。关于这一点，建议主要群组可以努力争取可能愿意提出其想法的具体国家。
64. 建议第64段所述的森林伙伴关系论坛概念不必限于论坛高级别部分。

B. 实施的手段与资源(战略计划第四章B节)

65. 专家赞赏联森论坛咨询顾问Markku Simula博士就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初步估计与展望所做的介绍。
66. 有不少建议要精减第66-73段，包括使提及《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文字更加简洁，而其他建议则主张保留这些段落。还建议提及其他捐助方，包括私营部门、慈美组织、国内资源及其他资金来源。
67. 指出第66和67段基于联合国森林文书商定的措辞，也成了战略计划一个重要背景。还强调了第72段“先决条件”的重要性。
68. 有种观点表示，没有必要确立一个关于森林的全环基金崭新重点领域。

69. 有不少专家认为，对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的描述应当与E/2015/33的措辞一致。还指出，该决议赋予论坛以确定该网络优先事项的任务，在这方面也提及了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建议可以把第74-78段所述的该网络优先事项移入四年期工作议案。

70. 不少专家表示支持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的优先事项之一就是协助各国从全环基金和全球保护基金获得资金，特别是在提出项目构想的背景下。

71. 指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得到的支持不仅有给予联森论坛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还来自联合国技术合作和能力发展方案。

72. 指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的作用是促进催化作用，因此评估“业绩”可能不像评估国家参与网络情况及所得利益那样重要(见战略计划第78段)。

73. 还指出第 80 段应当不限于自愿规划贡献。

八. 审查框架(战略计划第五章)

74. 有些专家建议精减这A节，并把某些细节移入四年期工作方案。指出第91段不应当暗示新的指标。还指出在这种情况下第92段提及“资源充足”不妥。建议明确提及，战略计划必要时应当根据审查结果加以更新。

75. 关于B节，有建议认为第94和95段已经足够，第96段假定了对联森论坛第十二届会议审议报告周期的情况。

76. 关于C节，有建议认为第100和101段已经足够，第102-104段可以载入四年期工作方案。

77. 还建议各节保持原样。

九. 沟通与外联战略(战略计划第六章)

78. 专家们都承认沟通与外联的重要性。

79. 有几位专家提议精减这一节，并把某些要素移入四年期工作方案，但也强调了一字不改地保留这一节的重要性。

80. 不少专家建议沟通与外联战略应当单拟一份文件，与战略计划分开。

81. 指出利用现有区域森林传播者网络促进这个领域的活动很重要。

十. 四年期工作方案

82. 专家们提议在论坛奇数年和偶数年届会背景下指导所有行为者和利益攸关

方，包括区域/次区域组织、主要群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

83. 专家们强调必须把论坛届会的专题优先事项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年度主题和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深入审查联系起来。

84. 专家们承认把沟通和外联的具体活动载入四年期工作方案的重要性。

85. 有些专家认识到载入涉及对其他森林相关进程、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贡献的项目很重要。

86. 有几位专家提议把有关行为者的作用与责任的项目从战略计划中移到四年期工作议案中，包括A.2节、A.3节、A.4节第45段、A.5节第48段、B.1节第75-78段、B.3节以及第五和第六章的多数内容。

87. 专家们就联森论坛第十二至十五届会议将审题的拟议优先行动，包括修正、澄清、增加专题行动的提案，发表了具体评论。秘书处注意到这些评论。
